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（2012）长民四（民）初字第87号

原告张某，男，1981年11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，现住上海市长宁区。

委托代理人王婷婷，上海瀛泰锦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丁某，女，1983年8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阜南县，现住上海市虹口区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官克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案由：离婚纠纷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张某与被告丁某自愿离婚；

二、原告张某于2012年6月1日返还被告丁某购房款人民币570,000元；

三、双方无任何争议；

四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,050元，因本案调解结案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1,025元，由原告张某自行承担。

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2012年6月1日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陈□芸

二〇一三年六月□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毕□荣